

记者法庭笔记

见习记者 陈薇 记者 李小勇 王子君 孟国庆 通讯员 姬玲利 张玉鲁 李鹏 张华南 刘桂兰 李志远



2011年10月13日 晴 老城区人民法院

掉包计

小朱在老城开了一家废品收购店,平时,他把钱都装在随身携带的包里。

王甲、王乙是表亲,常骑着摩托车上街转悠。去年10月,王乙带着王甲,行至小朱的废品收购店外时,正碰到小朱在给客户付钱。

看到小朱的包鼓鼓的,哥儿俩觉得里面钱肯定不少,就想抢点儿花花。但是,附近道路坑坑洼洼,不利于骑摩托车逃跑,小朱又长得壮,明抢恐怕会吃亏。于是二人想啊想,想出了一条妙计。

2010年10月24日清晨,王乙再次骑摩托车带着王甲,来到废品收购店。王甲进店假装和小朱谈生意,趁其不备,迅速从他的挎包里抓了一

沓现金,掉头就跑。

小朱发现后,拔腿就追。眼看小朱追来了,王甲边跑边把一沓事先准备好的冥币(最上面一张为100元假人民币)扔到地上,以吸引小朱的注意力。果然,见钱被扔回来了,小朱就没再追。王甲趁机坐上王乙的摩托车逃走了。

这哥儿俩被警方抓获后,虽然其家属已将二人抢走的4000元退赔给小朱,小朱也对二人的行为表示谅解,但王甲犯了抢夺罪,王乙犯了诈骗罪。老城区人民法院将二人各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点评】抢夺也知道用计了,可惜没用在了正道上。



2011年10月14日 晴 西工区人民法院

别以为酒店电脑就好偷

马某、刘某、乔某染上了毒瘾,常在一起吸毒。

今年2月,三人没钱买毒品了,便聚在一起商议如何弄钱。

去偷?没那“手艺”。去抢?身体虚弱,没那力气。

最后,三人都觉得以住宿的名义去偷酒店房间里的电脑最保险:可以气定神闲地偷,大摇大摆地逃,没啥危险。

于是,2月16日,三人提着大旅行包,用假身份证在洛龙区安乐镇一快捷酒店登记了一间带电脑的房子住下。随后,三人偷偷将房间里的电脑放进大旅行包,不办理退房手续,直接逃之夭夭。

18日、19日,三人又先后去了4家酒店,用同样的方法盗窃电脑6台,总价值1.7万余元。

21日,三人在西工区金谷园路一酒店行窃后欲离开时,被工作人员发现。三人虽然当时逃离,但不久就被警方抓获。

西工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马某、刘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乔某因参与次数少等因素,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点评】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2011年10月17日 晴 涧西区人民检察院

专抢醉酒乘客

张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虽然工作辛苦,但收入还不错。

然而,张某并不满足,他想过更富足的生活。

有追求、想致富当然是好事儿,但张某和好友郭某、许某商议后,竟决定走抢劫这条“致富路”。

今年2月25日晚,哥仨开着出租车在市区来回转悠,专拉喝醉酒的人。不一会儿,三人就在涧西区一岔路口“赚了一票”:他们将一个瘫坐路边的醉酒男子扶上车,将其随身携带的5000元现金、手机、数码相机等财物抢走后,又将他扔到路边。

尝到甜头后,哥仨故伎重施。

3月19日午夜,他们在涧西区珠江路附近,抢夺一醉酒乘客现金2000元及银行卡、身份证等。得手后,郭某试图将该乘客推出车外,但该乘客死死拉住他不下车,双方几经推搡,致使该乘客被出租车拖行10余米。

多行不义必自毙。今年5月,这哥仨被警方抓获。

日前,涧西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等三人批捕并提起诉讼。

【点评】喝醉的人也不能白欺负了。



2011年10月18日 晴 涧西区人民法院

冲动一刀

孔某万万没有想到:没有参加朋友的婚礼也是错,还会因此受重伤。

2009年春,孔某的朋友兼老乡赵某结婚,孔某因故没有去。

是年5月22日夜1时许,孔某正在涧西某网吧上网,赵某打来电话,约他到一指定地点见面。

孔某如约赶到指定地点,发现赵某和另一个朋友李某正在等他。

赵某面色不善,一见面就指责孔某:“这么多年的朋友,我结婚你竟然不来,你对得起我吗?”

孔某虽有些自责,但觉得这事儿也算不上对不起赵某,就回了几句。

没想到,赵某和李某冲上去,对孔某拳脚相加。李某随后又拿出砍刀,朝孔某的腿部砍了一刀。

见孔某受伤了,赵某赶紧把李某拉开,并把孔某送到医院治疗。经鉴定,这一刀将孔某砍成了重伤。

案发后,赵某虽然赔偿了孔某各项费用12万余元,但仍逃不脱法律的制裁。日前,涧西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点评】朋友不是用来砍着玩儿的。



绘图 李玉明



2011年10月19日 阴 洛宁县人民法院

烤烟叶是个技术活儿

去年,崔某种了3亩烟叶。

看着满地长势良好的烟叶,崔某却愁上眉头:他家用于烘烤烟叶的烟房太小了,这么多烟叶根本烘烤不过来。

经同村人说合,崔某将一部分烟叶预售给了赵某。

双方约定:这批烟叶共计1700元,货到付款;如果因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根据损失大小酌情降价;烟叶由赵某烘烤。

烟叶收获后,崔某如约向赵某交付了烟叶,结果赵某一烘烤,烤出来

的烟叶根本不能用。

这下赵某不干了:“肯定是你的烟叶质量不过关!”崔某针锋相对:“我的烟叶没问题,是你自己不会烤!”

两人互不相让,闹到了洛宁县人民法院。

洛宁县人民法院最后判决:两人签订的协议有效,但考虑到赵某也遭受了损失,判赵某赔偿崔某1500元。

【点评】没有金刚钻,揽住瓷器活儿就得更小心。